

# 获嘉县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1〕26号

---

申请人：获嘉县黄堤镇刘桥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获嘉县黄堤镇刘桥村

法定代表人：陈军 职务：村委会主任

被申请人：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同盟大道338号

法定代表人：宋学安 职务：局长

第三人：获嘉县史庄镇西曹庄村村民委员会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获集有（2013）第0096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1年5月6日收到该申请。后申请人于2021年5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变更复议请求，经审查，本机关于2021年5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通知第三人参加。经依法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更正2013年9月11日颁发的获集有（2013）第00096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和2013年9月

10日颁发的获集有（2013）第00065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将北至运河，东临刘桥果园，西部南部临招民庄至刘桥公路约40亩更正确定为申请人集体所有。

**申请人称：**1984年12月12日申请人与获嘉县史庄乡西曹庄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曹庄村委会）签订协议，就北至运河，东临刘桥果园，西部南部临招民庄至刘桥公路约40亩耕地归属签订协议，约定该土地归申请人集体所有。1985年6月10日获嘉县农业畜牧局为申请人颁发了土地使用证及批准使用土地通知书，经县政府批复申请人可以在涉案土地既申请人集体所有的土地上修建砖窑，一系列证据足以证明涉案土地属于申请人集体所有，但被申请人在2013年进行土地确权时，没有尽到合理调查义务，就将涉案土地确权到西曹庄村委会名下，这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在2021年4月份在进行耕地管理时才发现被申请人颁发的证书没有将涉案土地确权到申请人集体名下。申请人为维护其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望依法予以更正。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批准使用土地通知书（获农土管理字19号）复印件；3. 获嘉县非农业用地证书复印件；4. 获集有（2013）第00096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5. 1984年12月12日申请人与第三人手书协议复印件；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在办理刘桥村农民集体颁发的获集有（2013）第 00096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时，是根据申请人刘桥村委会的申请，以及其村委会的相关人员指界，才完成办理的，期间没有任何人对案涉的土地提出办理申请以及异议，故办理证件是正确的。在办理西曹庄村农民集体颁发的获集有（2013）第 00065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时，是根据西曹庄村村民委员会的申请办理的，当时已经通知了申请人刘桥村委会作为相邻单位当场进行实地指认，并签字确认后完成办理的，期间没有任何人对案涉的土地提出办理申请以及异议，故办理证件是正确的。办理上述两个证件的程序，有发布通告、地籍调查、申请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土地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本案已经远远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如申请人刘桥村委会复议申请书所述，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已经知道了土地证的面积、四至等内容。故其从 2014 年起就知道或应当知道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可直到 2021 年 5 月才申请行政复议，已经远远超过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综上所述，应当维持获集有（2013）第 00096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和获集有（2013）第 00065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的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 行政复议答复书；2. 相关案卷复印件等。

**第三人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意见、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2年6月，获嘉县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被申请人经确权通告、归属情况公示、指界、地籍调查并公示等程序，于2013年9月依法作出案涉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土地确权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在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土地确权登记期间，已依法履行公示告知等程序，申请人当时就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案的行政行为，申请人直到2021年5月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其复议申请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60天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且申请人未向本机关提交其因法定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日